

#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 金沙老城雨污分流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项目设计

工程地点： 常州市金坛区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（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）甲级  
资质和市政行业（城镇燃气工程）专业乙级资质

发 包 人：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设 计 人：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4 月 6 日

发包人：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设计人：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沙老城雨污分流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项目设计，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1.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1.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##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2.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
2.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2.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
2. 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#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 1 合同书
3. 2 中标通知书（文件）
3.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3. 4 投标书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，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####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编号、范围，设计内容，质量要求，服务期限等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项目名称：金沙老城雨污分流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项目设计

项目编号：JSTZ2021-C1003-11 号

项目范围：含 10 条主次干管，新建泵站（九州里泵站）1 座、改造泵站（五中泵站）1 座，具体为南环一路主干管（五中泵站-东环二路）、河滨东路支管（南环一路-东环一路）、南门大街次干管（县府路-南环一路）、东环一路次干管（鑫城大道-南环一路）、学基路、弘化路支管（沿河东路-虹桥路）、马家路支管（西环二路-南环一路）、文翠路支管（社桥路-常胜路）、社桥路支管（文翠路-南环一路，北环西路-江南路）、西环一路次干管（北环西路-马家路）、金沙大道主干管（良常路-长荡湖北路）。(最终项目设计范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。)

设计内容包括：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管网、泵站改造及雨水、给水、燃气、通

信、供电、照明等综合管线迁改，完善；同步进行道路、交通设施改造等方面  
的方案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。

质量标准：1) 系统化建设污水管网及泵站，达到城镇污水提值增效的目标；  
2) 同步改造道路及完善相关设施。

服务期限：30 日历天（合同签订后，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  
及施工图设计）。

####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         |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项目现状资料  | 1  | 合同签订后一<br>周内。 | 相关图纸含电子<br>版施工图。 |

####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（具体要求具体编写）：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方案设计文本（含电子版） | 8  |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<br>天内。 | 由于报批，或<br>手续办理需<br>增加文本，图<br>纸份数的价<br>格不作调整。 |
| 2  | 初步设计（含电子版）   | 8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3  | 全套施工图（含电子版）  | 8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## 第七条 费用

7.1 设计取费为：1.8 %

7.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形式。合同价为342万元，（项目建安预估造价  
19000 万元）；结算方式：建安招标控制价（不含暂列金）\*中标费率。

7.3（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费用调整）设计费调整因素：∠。

#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

- 8.1 方案设计，并完成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的报批，支付合同价的 10%[开票]；
- 8.2 施工图审查合格，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40%[开票]；
- 8.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%[开票]；
- 8.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，支付至审定价的 5%[开票]。

##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## 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  
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  
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服务期限：30 日历天（合同签订后，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、初  
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）。

9.1.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（如有），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9.1.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 1000 元 的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9.1.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，标准为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9.1.6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周成，身份证号： 320482198502266034。

## 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3、9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9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5%。

9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 合同约定 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000 元。

9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9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，直至审批通过为止。工程开始实施后，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，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9.2.7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杨虹，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/ %。如因设计人原因，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，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设计人酌情返

还已付的设计费。

#### 第十条 知识产权

该项目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，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电子设计成果（CAD 格式）。

####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十二条 索赔

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：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；
- (3)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：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；
- (3)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##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。

13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3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3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3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肆 份，设计人 贰 份，代理机构 贰 份。

13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

同等效力。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3.8 合同终止：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，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。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常州市延陵路578号

电 话：88105100

开户银行：建行延陵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00162853605111297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0467288378P

日 期：2021年4月6日

日 期：2021年4月6日

鉴证单位（章）：

